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炒货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炒货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裕安路 48 号
建设单位: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结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炒货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030631693

传真：——

邮编：2392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裕安路 48 号

前 言

我公司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裕安路 48 号（东经：118.39641809；北纬：32.40067184）投资 6000 万元建设炒货食品加工项目。

2014 年 6 月 4 日，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进行本项目备案（来发改综〔2014〕126 号），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环评函〔2014〕62 号）。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

2019 年 10 月，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公司为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故下达责令违法行为整改决定书（来环责改字〔2019〕41 号），责令我公司履行“三同时”环保验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 年 11 月，我公司对炒货食品加工项目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受我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物质锅炉排口颗粒物及 NO_x 超标。我公司为此对锅炉废气进行整改，并对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增加环保设施。整改前锅炉废气经一套多管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我公司委托河北铭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锅炉废气环保设备进行整改，投资 80 万元进行锅炉废气整改，整改后锅炉废气经一套风冷+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锅炉环保整改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9）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出，2020 年 4 月初整改完成。2020 年 4 月 15 日~16 日，我公司委托安徽基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生物质锅炉排口进行复测。2020 年 4 月 26 日~27 日，我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精选工序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公司自行编写了《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炒货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炒货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生果 10000t、葵花籽 5000t、西瓜子 5000t（年运行 1440h）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生果 10000t、葵花籽 5000t、西瓜子 5000t（年运行 1440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7	开工建设时间	2014.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3~12.24, 2020.4.15~4.16、 2020.4.26~4.27	设备调试时间	2015.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3 万元	比例	22.5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同意炒货食品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发改综〔2014〕126 号，2014 年 6 月 4 日；</p> <p>6、《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p> <p>7、《关于<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函〔2014〕62 号），来安县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0 月 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蒸煮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硫化氢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化氢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4554-93)
臭气	/		2000 (无量纲)	20		
SO ₂	200	3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NO _x	200		/	/		
烟尘	30		/	/		
SO ₂	20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NO _x	200		/	/		
烟尘	30		/	/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区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

5、总量控制：根据《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35t/a，NO_x：1.32t/a。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炒货食品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来安县裕安西路 48 号（东经：118.39641809；北纬：32.40067184）。项目南侧为来安县正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华鼎新能源，北侧和东侧均为均为工厂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总平面布置：项目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生产车间（1#厂房）位于厂区西侧，仓库（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6) 建设投资：建设项目整体设计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实际验收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

(7) 建设规模：建设年产 2 万吨坚果炒货生产线。

(8) 验收范围：针对炒货食品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9) 劳动定员：环评设计劳动定员 40 人，实际生产员工有 20 人。

(10) 工作制度：年运行 180 天，生产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440 小时。

(1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我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一栋单层生产厂房（1#厂房），用于花生果、葵花籽、西瓜子等坚果炒货生产使用，位于车间内设置两条生产线	厂房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年生产花生果、葵花籽、西瓜子等坚果炒货 2 万吨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一栋三层综合楼，其中第二层和第三层设置为办公室，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1800m ²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综合楼第一层设置为职工食堂	建筑面积 900m ² ，提供 40 人就餐	实际员工就餐依托外卖就餐
	锅炉房	设置一座锅炉房，锅炉房内设置一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一台 2t/h 燃气锅炉和一台备用的 2t/h 生物质锅炉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实际锅炉房位于 1#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仅建设一台 4.7t/h 生物质锅炉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新建一栋单层仓储用房（2#厂房），位于厂房北侧区域设置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南侧区域设置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安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7520.4t/a	实际年用水量为 2912.4t/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由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道路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来安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来河	排水量 6199.2t/a	实际年排水量为 2217.6t/a。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排风扇；多管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两套，一套备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2t/h 锅炉可合用），一根 8m 高排气筒；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脱硫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99.8%、脱硫效率 1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0%	实际生物质锅炉废气经风冷+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出；蒸煮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0t/d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控制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装置	降噪 15~20dB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20m ²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	绿化面积 2300m ²		实际绿化面积 200m ²

2.3、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员工数为40人	实际员工数为20人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一套多管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一套风冷+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环评设计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	实际总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万元,占总投资的2.55%
本项目环评设计精选工序,蒸煮、卤制及烘干产生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实际本项目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出;蒸煮、卤制及烘干产生废气经一套水喷淋+等离子+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一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一台 2t/h 燃气锅炉和一台备用的 2t/h 生物质锅炉用于本项目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提供热源	本项目实际仅建设一台4.7t/h生物质锅炉用于本项目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提供热源,且燃烧天然气为蒸煮、卤制工序提供热源,燃烧天然气为备用热源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6 台比重机、6 台分选机、3 台烘烤机、清洗机 4 台、称重机 10 台、包装机 4 台、叉车 4 台	实际根据使用情况建设比重机及分选机各2台,未建设烘烤机、清洗机1台、称重机1台、包装机2台、叉车2台
环评未涉及危废	实际生产产生危废,故建设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2.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环评中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比重机	6	2
2	分选机	6	2
3	烘烤机	3	0
4	不锈钢蒸锅	10	10
5	清洗机	4	1
6	烘干池	40	30
7	称重机	10	1
8	包装机	4	2
9	叉车	4	2
10	锅炉（生物质 6t/h）	1	1（4.7t/h）
11	燃气锅炉（2t/h）	1	0
12	锅炉（生物质 2t/h）（备用）	1	0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全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数量	
1	花生	t/a	10500	9975
2	葵花籽	t/a	5210	4949.5
3	西瓜子	t/a	5220	4959
4	食盐	t/a	80	76
5	味精	t/a	4	3.8
6	甜蜜素	t/a	8	7.6

7	香兰素	t/a	0.8	0.76
8	糖精钠	t/a	0.4	0.38
9	食用香精	t/a	8	7.6
10	生物质	t/a	6260.4	5947.38
11	天然气	m ³ /a	50 万	50 万
12	导热油	t/a	200	160kg/a
13	水	t/a	40 万	2912.4
14	电	kwh/a	50 万	50 万
15	氨水	t/a	/	36

2.6、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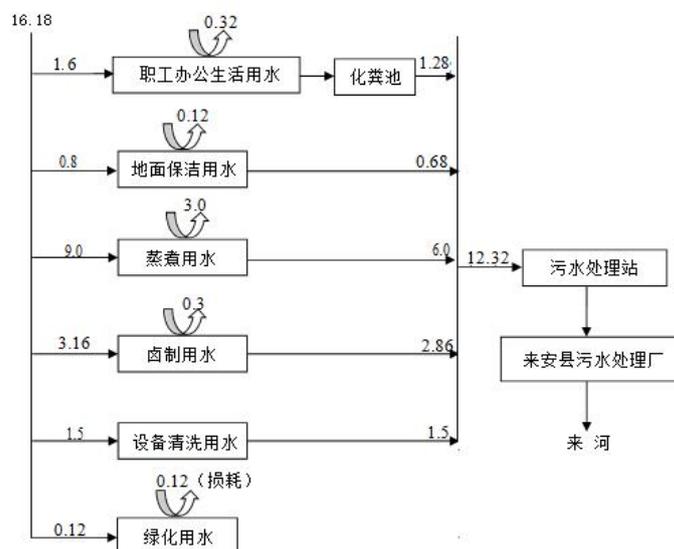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总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7、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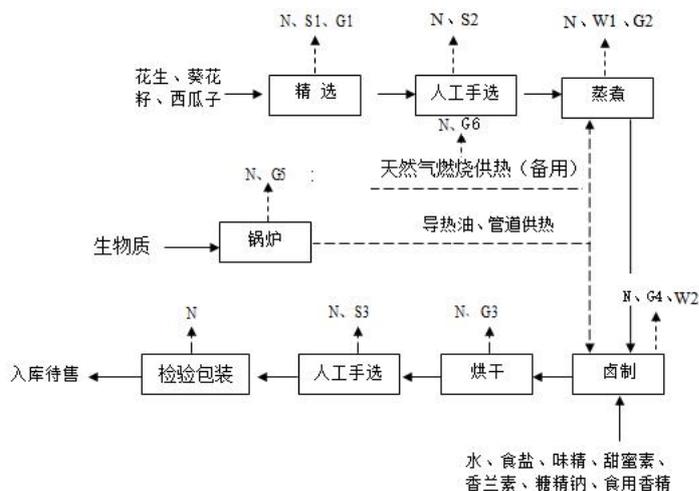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注：N—噪声；G₁—粉尘，G₂、G₃、G₄—异味，G₅、G₆—SO₂、NO_x、烟尘；S₁—杂质、S₂、S₃—不合格品；W₁—蒸煮废水，W₂—卤制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1) 精选

利用比重机对原料精选以筛分出与原料颗粒大小、形状相似而重量不同的杂质，如石子等。原料在比重机内被均匀的喂到一个倾斜而往复振动的多孔板上，借一股可控气流而使之流态化，成半悬浮状态借自重流向下端排出，较重的石子等因往复振动而贴着多孔板面向上端移动，杂质排出。

(2) 人工手选

利用原材料自动传输设备，工作人员在生产线上对缓慢驶过的原材料进行手工挑选，主要挑选出开裂、不饱满的原料等，确保产品品质。对挑选出的不合格原料外售处理。

(3) 蒸煮

将原料放入蒸煮锅内蒸煮处理。本项目蒸煮、卤制和烘干使用锅炉及燃烧天然气：锅炉加热导热油，导热油通过管道向生产工序供热，导热油位于管道内循环使用；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蒸煮锅向生产工序供热，燃烧天然气为备用能源。

(4) 卤制

向煮熟后的原料中加入水、食盐、味精、甜蜜素、香兰素、糖精钠、食用香精进行卤制入味处理。

(5) 烘干

卤制后烘干池烘干处理，该工序由锅炉加热的导热油通过管道供热。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异味和水蒸气。

(6) 人工手选

工作人员在生产线上对缓慢驶过的产品进行手工挑选，确保产品品质。对天玄出的不合格品外售处理。

(7) 检验包装、入库待售

人工手选后的产品经检验包装入库暂存，待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蒸煮废水、卤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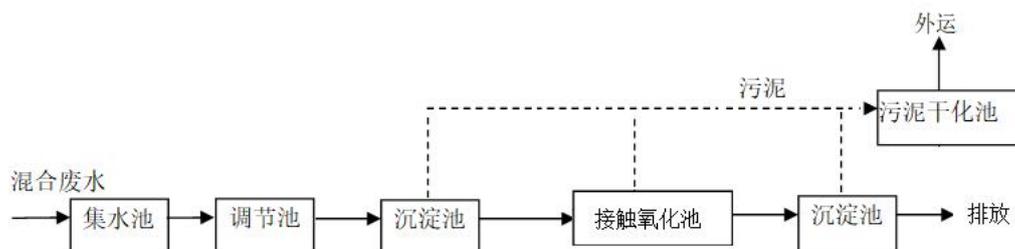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蒸煮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氨。

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经一套水喷淋+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套风冷+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2#）排出；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出；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氨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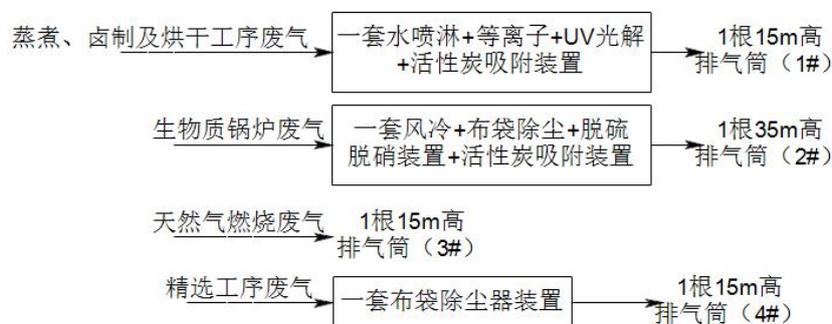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走向图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

噪声治理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 (A)	产生 位置	治理措施
1	比重机	2	90	生产 车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分选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烘干池	30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杂质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杂质及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物质炉渣	锅炉废气	一般固废	--	23.8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除尘		--	10		
3	污泥	污水处理		--	4.7		
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	3.6		
5	不合格品	人工手选		--	0.8		
6	杂质	精选		--	30		
7	废包装袋	包装工序		--	1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5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1		

3.5、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实际验

收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异味	厂房密闭收集+水喷淋+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25
	锅炉废气	一套风冷+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	80	80
	精选工序废气	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根 15m 高排气筒	/	5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120	20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设备		8	5
固废	固废收集、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		2	3
绿化	绿化面积 2300m ²		10	10
合计			220	153

3.6、其他环保设施

3.6.1、在线监测装置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本项目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同时项目污染物排口已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到了排污口规范化。

3.6.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单位为边界 50m。

根据现场自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内无敏感点，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3。

3.6.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已做硬化，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内均已做好防渗措施，导热油储罐区设置围堰；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41122-2019-027-L）。

3.7、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2014 年 6 月 4 日，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进行本项目备案（来发改综〔2014〕126 号），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环评函〔2014〕62 号）。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

2019年10月，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公司为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故下达责令违法行为整改决定书（来环责改字〔2019〕41号），责令我公司履行“三同时”环保验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年11月，我公司对炒货食品加工项目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建设单位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治理	粉尘、异味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际蒸煮、卤制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生物质锅炉废气	多管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两套，一套备用），一根35m高排气筒（2t/h，锅炉可合用）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	实际仅建设一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一套风冷+布袋除尘+脱硫脱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出；燃烧天然气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出；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出；实际员工就餐委外，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燃气锅炉废气	一根8m高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40t/d）	雨污分流、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噪声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杂质、炉渣、多管除尘器收集、底泥、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杂质及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态环境	绿化	2300m ²	/	实际绿化面积约200m ²

3.8、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异味，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粉尘、异味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两套，一套备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2t/h 锅炉可合用）、燃气锅炉废气一根 8m 高排气筒均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经自查，已落实。实际蒸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实际仅建设一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一套风冷+布袋除尘+脱硫脱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出；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实际员工就餐委外，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卤制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来安县开发区污水管网集中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来河。	经自查，已落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pH、SS、COD、BOD ₅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杂质和不合格品，锅炉炉渣，多管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水膜除尘器沉淀底泥、调味料的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杂质、炉渣、多管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水膜除尘器沉淀底泥、调味料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经自查，已落实。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杂质及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后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经自查，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经自查，已落实。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41122-2019-027-L）

6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操作、维护规程，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自查，已落实
7	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原来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8日以环评函〔2014〕62号文《关于〈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报告予以审批。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异味，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粉尘、异味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两套，一套备用），一根35m高排气筒（2t/h锅炉可合用）、燃气锅炉废气一根8m高排气筒均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卤制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来安县开发区污水管网集中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来河。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杂质和不合格品，锅炉炉渣，多管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水膜除尘器沉淀底泥、调味料的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杂质、炉渣、多管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水膜除尘器沉淀底泥、调味料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后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6、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操作、维护规程，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7、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三、项目规范废水、废气排污口设置及危废贮存（处置）场所。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可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表 5-2。

表 5-1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0 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 测试仪 3012H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 测试仪 3012H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 测试仪 3012H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 测试仪 3012H	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分光光度计 L2	0.001mg/ 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02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计 UV-175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分光光度计 L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0 型	——

表 5-2 2020 年 4 月 15 日~16 日锅炉复测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表 5-3 2020 年 4 月 26 日~27 日精选工序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监测使用仪器					
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AHJYYQ32	A09175892D	2020.10.7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A044	LXsx2019-1-650963	2020.5.21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123	ZS19145555S	2020.7.18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125	LLdq2019-2-170221	2020.4.2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106	LLdq2019-2-220320	2020.5.22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193	HX919013703-050 HX919013704-006	2020.3.31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040	LLdq2019-2-220092	2020.2.26
2020 年 4 月 15 日~16 日生物质锅炉复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AHJYYQ32	A09175892D	2020.10.7
2020 年 4 月 26 日~27 日精选工序废气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	A116	LLdq2019-2-220312	2020.5.22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经核实，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有组织废气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2.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32	/	/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2	2	2	8	8	100
实验室加标数 (个)	2	2	/	/	4	4	100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0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标准差值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0 型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9 年 12 月 23 日	93.6	-0.2	±0.5	合格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3.7	-0.1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6.1.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进、出口（◎1）	硫化氢、臭气	一天3次， 连续2天
2	精选工序进、出口（◎2）	颗粒物	
3	天然气燃烧出口（◎3）	颗粒物、SO ₂ 、NO _x	
4	生物质锅炉进、出口（◎4）	颗粒物、SO ₂ 、NO _x	

6.1.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硫化氢、臭气及颗粒物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上风向1个点、 监控点下风向3个点，共4个监测点	氨气、硫化氢、臭 气、颗粒物	一天4次，连续2天
2			

6.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分别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共设4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1~▲4)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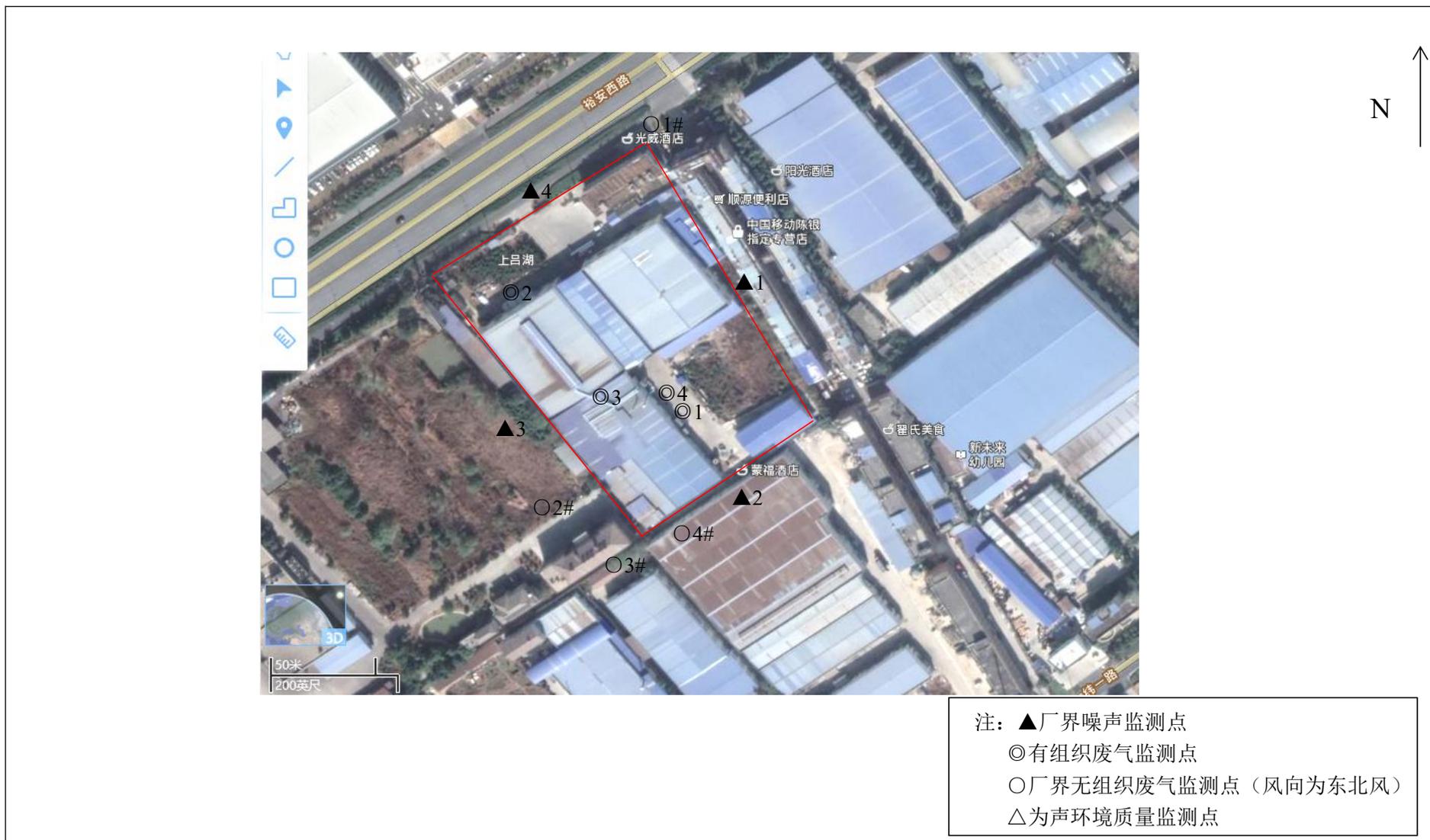
6.3、废水监测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6-4。

表 6-4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共 1 个监测点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一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5、监测点位示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我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2月23日炒货生产量为52.8吨、生产负荷为79.2%；2019年12月24日炒货生产量为51.4套、生产负荷为77.1%；2020年4月15日炒货生产量为52.4套、生产负荷为78.6%；2020年4月16日炒货生产量为54.14套、生产负荷为81.2%；2020年4月26日炒货生产量为52.20套、生产负荷为78.3%；2020年4月27日炒货生产量为53.94套、生产负荷为80.9%，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炒货生产线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19.12.23	2019.12.24	2020.4.15	2020.4.16	2020.4.26	2020.4.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炒货（66.67t/d）					
实际生产量 （吨/天）	52.80	51.40	52.40	54.14	52.20	53.94
生产负荷	79.2%	77.1%	78.6%	81.2%	78.3%	80.9%

7.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生物质锅炉废气复测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生物质锅炉进口	/	0.55×0.65	2020.4.15	第一次	10056	90.9	124	55	75	151	206
				第二次	10114	91.1	123	57	77	143	193
				第三次	10256	80.6	110	53	72	147	200
			2020.4.16	第一次	10397	74.4	103	62	86	139	192
				第二次	10214	77.5	106	60	82	145	198
				第三次	10198	75.1	105	66	92	143	200
生物质锅炉出口	35	Φ0.55	2020.4.15	第一次	11680	4.6	6.9	4	6	15	23
				第二次	11824	4.4	6.9	5	8	18	28
				第三次	11421	4.6	7.1	4	6	18	28
			2020.4.16	第一次	11747	3.8	5.9	6	9	19	30
				第二次	11568	4.5	6.9	5	8	15	23
				第三次	11458	4.8	7.5	5	8	19	30
标准限值	35	/	/	/	/	/	30	/	200	/	200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表 7-3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 及 NO_x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口径(m)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Nm ³ /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天然气燃烧出口	Φ0.4	15	2019.12.23	第一次	3250	ND	ND	5	12
				第二次	3037	ND	ND	8	15
				第三次	3177	ND	ND	9	21
			2019.12.24	第一次	3147	ND	ND	6	15
				第二次	3275	ND	ND	7	15
				第三次	3296	ND	ND	9	19
标准限值		15	/	/	/	/	200	/	200
执行标准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是否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3mg/m³）

表 7-4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口径(m)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天然气燃烧出口	Φ0.4	15	2019.12.23	第一次	3238	4.0	9.2
				第二次	3021	5.0	9.4
				第三次	3160	4.8	11.6
			2019.12.24	第一次	3459	4.7	12.1
				第二次	3257	5.2	11.5
				第三次	3281	5.6	11.7
标准限值		15	/	/	/	/	30
执行标准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是否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表7-5 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Nm ³ /h)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臭气排放浓度(无量纲)
烘干及蒸煮工序进口	/	0.90×0.95	2019.12.23	第一次	33098	0.009	2.96×10 ⁻⁴	1318
				第二次	37925	0.007	2.64×10 ⁻⁴	1318
				第三次	34398	0.007	2.40×10 ⁻⁴	977
			2019.12.24	第一次	33819	0.007	2.36×10 ⁻⁴	1318
				第二次	34682	0.010	3.45×10 ⁻⁴	977
				第三次	35247	0.009	3.16×10 ⁻⁴	977
烘干及蒸煮工序出口	15	Φ1.0	2019.12.23	第一次	35808	0.003	1.07×10 ⁻⁴	741
				第二次	38751	0.005	1.94×10 ⁻⁴	977
				第三次	38439	0.004	1.54×10 ⁻⁴	741
			2019.12.24	第一次	37927	0.004	1.52×10 ⁻⁴	741
				第二次	38698	0.006	2.32×10 ⁻⁴	741
				第三次	38130	0.007	2.67×10 ⁻⁴	549
标准限值	15	/	/	/	/	/	0.33	2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达标	达标

表7-6 精选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口径(m)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精选工序进口	Φ0.40	/	2020.04.26	第一次	14.0	5842	26.1	0.152
				第二次	14.2	5922	20.2	0.120
				第三次	14.1	5884	21.8	0.128
			2020.04.27	第一次	14.2	5907	20.3	0.120
				第二次	14.5	6031	25.0	0.151
				第三次	14.1	5866	24.0	0.141
精选工序出口	Φ0.40	15	2020.04.26	第一次	16.2	6772	2.0	1.35×10 ⁻²
				第二次	16.2	6726	3.2	2.15×10 ⁻²
				第三次	16.2	6728	3.8	2.56×10 ⁻²
			2020.	第一次	16.3	6801	2.7	1.84×10 ⁻²

			04.27	第二次	16.3	6794	3.2	2.17×10 ⁻²
				第三次	16.4	6814	3.6	2.45×10 ⁻²
标准限值	/	15	/	/	/	/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24日及2020年4月15日~16日、4月26日~27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5 mg/m³，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0.07mg/m³，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0.223mg/m³，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0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67×10⁻⁴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977，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1mg/m³，SO₂均为未检出，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19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相关标准；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56×10⁻²kg/h，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中相关标准。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 向○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 值	执行标准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19. 12.23	第一次	ND	0.001	ND	0.001	0.001	《恶臭污 染物排 放 标准》 (GB145 54-93)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ND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ND	0.001	ND	0.001				
	2019. 12.24	第一次	ND	0.001	0.001	ND	0.001			
		第二次	ND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ND	ND	0.001	0.001				
		第四次	ND	ND	0.001	0.001				
氨 (mg/m ³)	2019. 12.23	第一次	0.01	0.01	0.01	0.05	0.05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1	0.01	0.05				

		第三次	0.02	0.02	0.02	0.05				达标
		第四次	0.01	0.01	0.01	0.05				
	2019.12.24	第一次	0.01	0.01	0.02	0.05	0.05			
		第二次	0.02	0.01	0.02	0.04				
		第三次	0.02	0.01	0.02	0.04				
		第四次	0.02	0.01	0.01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12.23	第一次	<10	11	12	12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1	11				
		第三次	11	12	12	12				
		第四次	<10	11	12	12				
	2019.12.24	第一次	<10	<10	12	13	13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1	12				
		第三次	11	11	12	12				
		第四次	<10	12	11	13				
颗粒物 (mg/m ³)	2019.12.23	第一次	0.233	0.250	0.267	0.300	0.3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达标
		第二次	0.217	0.333	0.283	0.317				
		第三次	0.233	0.300	0.283	0.250				
		第四次	0.217	0.267	0.283	0.267				
	2019.12.24	第一次	0.217	0.267	0.283	0.300	0.300		达标	
		第二次	0.233	0.283	0.267	0.300				
		第三次	0.217	0.267	0.267	0.250				
		第四次	0.233	0.283	0.300	0.283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9.12.23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9.12.24				

表 7-8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一览表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9.12.23	08:00-09:00	4	101.7	1.8	东北	阴
	10:00-11:00	6	101.7	1.4		
	14:00-15:00	7	101.6	1.4		
	16:00-17:00	7	101.7	1.5		
2019.12.24	08:00-09:00	7	101.6	1.4	东北	阴
	10:00-11:00	7	101.6	1.2		
	14:00-15:00	8	101.6	1.3		
	16:00-17:00	7	101.6	1.4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7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mg/m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7.2.3、废水监测结果

表7-9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12.23	7.01	7.00	7.02	7.00	7.24-7.45
	2019.12.24	7.01	7.01	7.00	7.00	7.10-7.2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2.23	53	47	45	48	48
	2019.12.24	52	48	46	47	48
生化需氧量 (mg/L)	2019.12.23	14.6	12.4	10.9	12.9	12.7
	2019.12.24	14.4	12.9	11.9	12.4	12.9
氨氮(mg/L)	2019.12.23	0.183	0.161	0.206	0.194	0.186
	2019.12.24	0.222	0.189	0.172	0.178	0.190
悬浮物 (mg/L)	2019.12.23	23	29	25	27	26
	2019.12.24	31	21	19	36	27
动植物油 (mg/L)	2019.12.23	3.98	3.71	3.73	3.74	3.79
	2019.12.24	3.62	3.67	3.54	3.81	3.66

表7-10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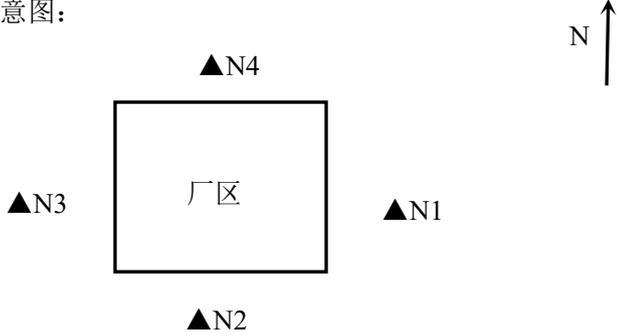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总排口				日均值	尾水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12.23	7.11	7.09	7.12	7.10	7.09-7.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6~9	达标
	2019.12.24	7.10	7.11	7.12	7.13	7.10-7.13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019.12.23	20	22	17	21	20		500	达标
	2019.12.24	20	18	23	21	21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2019.12.23	3.9	4.4	3.6	4.2	4.0		300	达标
	2019.12.24	4.0	3.6	4.8	4.0	4.1			达标
动植物油(mg/L)	2019.12.23	0.53	0.35	0.54	0.55	0.49		100	达标
	2019.12.24	0.57	0.52	0.60	0.52	0.55			达标
悬浮物(mg/L)	2019.12.23	8	11	9	13	10		400	达标
	2019.12.24	11	8	15	7	10			达标
氨氮(mg/L)	2019.12.23	0.078	0.050	0.094	0.072	0.07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	达标
	2019.12.24	0.061	0.089	0.072	0.067	0.072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pH、SS、COD、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7.2.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2019.12.23	厂界噪声	58
	2019.12.24		59
N2 南厂界	2019.12.23		62
	2019.12.24		63
N3 西厂界	2019.12.23		63
	2019.12.24		63
N4 北厂界	2019.12.23		53
	2019.12.24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 检测日期：2019.12.23，天气阴，东北风，风速 1.6-2.5m/s； 2019.12.24，天气阴，东北风，风速 1.2-2.5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来安商业街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7.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杂质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杂质及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废包装袋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4.1、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计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7-1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进口浓度日均值 (mg/L)	出口浓度日均值 (mg/L)	处理效率 (%)
化学需氧量	201912.23	48	20	58.333%
	2019.12.24	48	21	56.250%
生化需氧量	201912.23	12.7	4.0	68.504%
	2019.12.24	12.9	4.1	68.217%
动植物油	201912.23	3.79	0.49	87.071%
	2019.12.24	3.66	0.55	84.973%
悬浮物	201912.23	26	10	62.963%
	2019.12.24	27	10	62.963%
氨氮	201912.23	0.186	0.074	60.215%
	2019.12.24	0.190	0.072	62.105%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率结果见表 7-12，COD 处理效率约为 58.333%~56.250%，BOD₅ 处理效率约为 68.504%~68.217%，SS 处理效率约为 62.963%，动植物油处理效率约为 87.071%~84.973%，氨氮处理效率约为 62.105%~60.215%。

7.4.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蒸煮及烘干工序、精选工序、生物质锅炉废气环保设施废气处理效率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蒸煮及烘干 工序	臭气	2019.12.23	1204 (无量纲)	819 (无量纲)	31.940%
		2019.12.24	1090 (无量纲)	677 (无量纲)	37.928%
	硫化氢	2019.12.23	2.67×10 ⁻⁴	1.52×10 ⁻⁴	43.125%
		2019.12.24	2.99×10 ⁻⁴	2.17×10 ⁻⁴	27.425%
精选工序	颗粒物	2020.04.26	1.33	0.020	84.850%
		2020.04.27	0.14	0.022	84.320%
生物质锅炉 废气	颗粒物	2020.4.15	119	7.0	94.146%
		2020.4.16	105	6.8	93.535%
	NO _x	2020.4.15	200	26	86.811%
		2020.4.16	197	28	85.932%
	SO ₂	2020.4.15	75	7	91.071%
		2020.4.16	87	8	90.385%

监测结果评价:

蒸煮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臭气处理效率为：37.928~31.940%；蒸煮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硫化氢处理效率为：43.125~27.425%；精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4.850~84.320%；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4.146~93.535%；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 SO₂ 处理效率为：91.071~90.385%；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污染因子 NO_x 处理效率为：86.811~85.932%。

7.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内容，新增 NO_x 排放量为 1.32 吨/年，新增 SO₂ 排放量为 0.35 吨/年，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年生产时间为 1440h，年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2217.6m³/a，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NH₃-N、NO_x、颗粒物、SO₂、H₂S 的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COD	NH ₃ -N	NO _x	SO ₂	颗粒物	H ₂ S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0.045 (接管量)	0.0002 (接管量)	0.52	0.13	0.168	0.000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批复 (t/a)	/	/	1.32	0.35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我公司组织了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委托了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基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3日~24日、2020年4月15日~16日、2020年4月26日~2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环境管理自查结果并结合监测数据编制了《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本次环保验收是针对炒货食品加工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2月23日炒货生产量为52.8吨、生产负荷为79.2%；2019年12月24日炒货生产量为51.4套、生产负荷为77.1%；2020年4月15日炒货生产量为52.4套、生产负荷为78.6%；2020年4月16日炒货生产量为54.14套、生产负荷为81.2%；2020年4月26日炒货生产量为52.20套、生产负荷为78.3%；2020年4月27日炒货生产量为53.94套、生产负荷为80.9%，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蒸煮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经一套水喷淋+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套风冷+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2#）排出；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3#）排出；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出（4#）；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氨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24日及2020年4月15日~16日、4月26日~27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5mg/m³，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0.07mg/m³，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0.223mg/m³，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0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67×10⁻⁴kg/h；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977，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³，SO₂ 均为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56×10⁻²kg/h，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7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mg/m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2.2、废水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蒸煮废水、卤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pH、SS、COD、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COD处理效率约为58.333%~56.250%，BOD₅处理效率约为68.504%~68.217%，SS处理效率约为62.963%，动植物油处理效率约为87.071%~84.973%，氨氮处理效率约为62.105%~60.215%。

8.2.3、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噪声治理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护设备，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8.2.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杂质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杂质及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8.3、建议

(1)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3) 建议企业根据来安经济开发区供热、供气等规划，考虑使用天然气或蒸汽替代生物质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做到节能减排。

(4)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并加强管理。

表九、附件

附件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关于对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附件 5、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6、工艺流程图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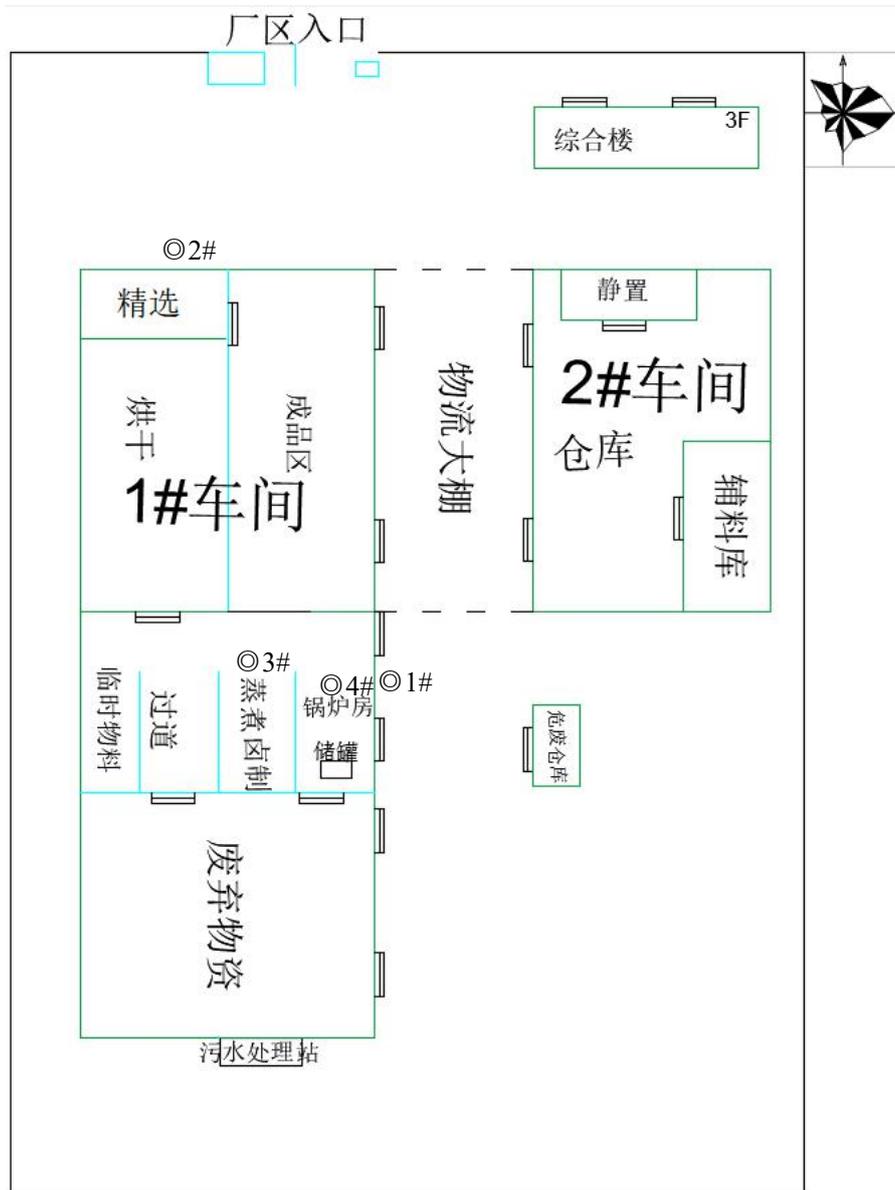
附件9、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10、生物质锅炉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11、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附件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①#：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废气排口
 ②#：精选工序废气排口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④#：生物质锅炉废气排口



注：红线为本项目厂界线，黄线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1、《关于对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来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函(2014)62号

关于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异味,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粉尘、异味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两套,一套备用),一根35m高排气筒(2t/h锅炉可合用)、燃气锅炉废气一根8m高排气筒均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地面保洁废水、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卤制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来安县开发区污水管网集中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来河。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杂质和不合格品，锅炉炉渣，多管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水膜除尘器沉淀底泥、调味料的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杂质、炉渣、多管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水膜除尘器沉淀底泥、调味料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后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6、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操作、维护规程，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7、请来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

三、项目规范废水、废气排污口设置及危废贮存（处置）场所。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3、检测报告

 
161212050240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基越检字 第 AH200461 号


项目名称： 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

电 话：0550-2187677

传 真：0550-2187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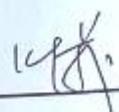
邮 编：23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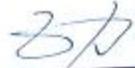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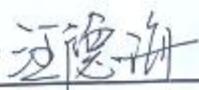
基越检字第 AH200461 号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项目地点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总	电话	133 0514 2259
检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出口 Q2 分析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2 天，每天 3 次		
检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16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0 年 4 月 20 日

基越检字第 AH23060001 号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出口 Q2		净化方式		风冷+布袋除尘+脱硫塔+SCR 脱硝+活性炭吸附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³/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4.15 处理设施进口 Q1	1	220.6	10056	12.2	90.9	124	0.914	55	75	0.553	151	206	1.52
	2	220.4	10114	12.1	91.1	123	0.921	57	77	0.576	143	193	1.45
	3	220.6	10256	12.2	80.6	110	0.827	53	72	0.544	147	200	1.51
2020.04.15 处理设施出口 Q2	1	49.7	11680	13.0	4.6	6.9	0.054	4	6	0.047	15	23	0.175
	2	49.7	11824	13.3	4.4	6.9	0.052	5	8	0.059	18	28	0.213
	3	49.6	11421	13.2	4.6	7.1	0.053	4	6	0.046	18	28	0.206
2020.04.16 处理设施进口 Q1	1	221.2	10397	12.3	74.4	103	0.774	62	86	0.645	139	192	1.45
	2	221.5	10214	12.2	77.5	106	0.792	60	82	0.613	145	198	1.48
	3	221.6	10198	12.4	75.1	105	0.766	66	92	0.673	143	200	1.46
2020.04.16 处理设施出口 Q2	1	49.6	11747	13.3	3.8	5.9	0.045	6	9	0.070	19	30	0.223
	2	49.2	11568	13.2	4.5	6.9	0.052	5	8	0.058	15	23	0.174
	3	49.3	11458	13.3	4.8	7.5	0.055	5	8	0.057	19	30	0.218
标准限值						10			30			50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内径	m							0.55					
备注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基越检字第 AH200461 号

附表 1: 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836-2017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6

附表 2: 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1	余乐	JYJC015	有组织采样
	姚枫	JYJC087	有组织采样
2	孙凡	JYJC078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邓士琦	JYJC084	废气颗粒物

附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废气	AHJYYQ3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A09175892D	2020/10/7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4497023	2021/2/9
		JYYQ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43388	2021/2/9
		JYYQ74	电子天平	ESJ182-4	160317	2020/4/17
		AHJYYQ2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DN180618	2021/2/9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12.23-2019.12.24	采样地点	来安
交样日期	2019.12.23-2019.12.24	采样人员	查辉辉、郁隆、邵云扬
分析日期	2019.12.23-2019.12.31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16 个	样品描述	微洋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12.23	7.01	7.00	7.02	7.00
化学需氧量(mg/L)		53	47	45	48
生化需氧量(mg/L)		14.6	12.4	10.9	12.9
氨氮(mg/L)		0.183	0.161	0.206	0.194
悬浮物(mg/L)		23	29	25	27
动植物油(mg/L)		3.98	3.71	3.73	3.7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12.24	7.01	7.01	7.00	7.00
化学需氧量(mg/L)		52	48	46	47
生化需氧量(mg/L)		14.4	12.9	11.9	12.4
氨氮(mg/L)		0.222	0.189	0.172	0.178
悬浮物(mg/L)		31	21	19	36
动植物油(mg/L)		3.62	3.67	3.54	3.81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J1708Y-a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12.23	7.11	7.09	7.12	7.10
化学需氧量(mg/L)		20	22	17	21
生化需氧量(mg/L)		3.9	4.4	3.6	4.2
氨氮(mg/L)		0.078	0.050	0.094	0.072
悬浮物(mg/L)		8	11	9	13
动植物油(mg/L)		0.53	0.35	0.54	0.5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12.24	7.10	7.11	7.12	7.13
化学需氧量(mg/L)		20	18	23	21
生化需氧量(mg/L)		4.0	3.6	4.8	4.0
氨氮(mg/L)		0.061	0.089	0.072	0.067
悬浮物(mg/L)		11	8	15	7
动植物油(mg/L)		0.57	0.52	0.60	0.5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o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J1708Y-a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23-2019.12.24		采样地点	来安							
交样日期	2019.12.23-2019.12.24		采样人员	查辉辉、郁隆、邵云扬							
分析日期	2019.12.23-2019.12.31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30 个		样品描述	低浓度采样头、吸收液、采气袋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含湿 量(%)	废气 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标干 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 出口	15	Φ0.4	2019.12.23	第一次	4.2	44.8	15.6	8.6	3238	4.0	9.2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24	第一次	4.2	45.0	16.2	8.4	3459	4.7	11.6
				第二次							
				第三次							
					48.8	15.1	8.8	3281	5.6	11.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bitesting

报告编号 HZG-J1708Y-a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天然气燃烧出口	15	Φ0.4	2019.12.23	第一次	4.2	44.8	15.8	8.7	3250	ND	ND	5	12
				第二次		48.9	14.6	8.2	3037	ND	ND	8	15
				第三次		49.7	15.8	8.6	3177	ND	ND	9	21
			2019.12.24	第一次	4.2	45.1	16.1	8.4	3147	ND	ND	6	15
				第二次		47.4	15.3	8.8	3275	ND	ND	7	15
				第三次		48.8	15.0	8.9	3296	ND	ND	9	19

备注：排放浓度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基准过量空气系数1.7进行折算。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JH708Y-a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烘干及蒸煮工序进口	/	0.90×0.95	2019.12.23	第一次	1.5	10.9	11.3	33098	0.009	2.96×10 ⁻⁴	1318		
				第二次		10.7	12.9	37925	0.007	2.64×10 ⁻⁴	1318		
				第三次		10.8	11.7	34398	0.007	2.40×10 ⁻⁴	977		
			2019.12.24	第一次	1.6	10.7	11.5	33819	0.007	2.36×10 ⁻⁴	1318		
				第二次		10.9	11.8	34682	0.010	3.45×10 ⁻⁴	977		
				第三次		11.0	12.0	35247	0.009	3.16×10 ⁻⁴	977		
		烘干及蒸煮工序出口	15	Φ1.0	2019.12.23	第一次	1.3	9.1	13.2	35808	0.003	1.07×10 ⁻⁴	741
						第二次		9.4	14.3	38751	0.005	1.94×10 ⁻⁴	977
						第三次		9.7	14.2	38439	0.004	1.54×10 ⁻⁴	741
2019.12.24	第一次				1.5	9.3	14.0	37927	0.004	1.52×10 ⁻⁴	741		
	第二次					9.6	14.3	38698	0.006	2.32×10 ⁻⁴	741		
	第三次					9.8	14.1	38130	0.007	2.67×10 ⁻⁴	549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J1708Y-a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2.23-2019.12.24	采样地点	来安
交样日期	2019.12.23-2019.12.24	采样人员	查辉辉、郁隆、邵云扬
分析日期	2019.12.23-2019.12.31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完好
样品数量	128 个	样品描述	吸收液、采气袋、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硫化氢 (mg/m ³)	2019.12.23	08:00-09:00	ND	0.001	ND	0.001
		10:00-11:00	ND	0.001	0.001	0.001
		14:00-15:00	ND	0.001	0.001	0.001
		16:00-17:00	ND	0.001	ND	0.001
	2019.12.24	08:00-09:00	ND	0.001	0.001	ND
		10:00-11:00	ND	0.001	0.001	0.001
		14:00-15:00	ND	ND	0.001	0.001
		16:00-17:00	ND	ND	0.001	0.001
氨 (mg/m ³)	2019.12.23	08:00-09:00	0.01	0.01	0.01	0.05
		10:00-11:00	0.02	0.01	0.01	0.05
		14:00-15:00	0.02	0.02	0.02	0.05
		16:00-17:00	0.01	0.01	0.01	0.05
	2019.12.24	08:00-09:00	0.01	0.01	0.02	0.05
		10:00-11:00	0.02	0.01	0.02	0.04
		14:00-15:00	0.02	0.01	0.02	0.04
		16:00-17:00	0.02	0.01	0.01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12.23	08:00	<10	11	12	12
		10:00	<10	11	11	11
		14:00	11	12	12	12
		16:00	<10	11	12	12
	2019.12.24	08:00	<10	<10	12	13
		10:00	<10	11	11	12
		14:00	11	11	12	12
		16:00	<10	12	11	1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J1708Y-a

第 7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 ³)	2019.12.23	08:00-09:00	0.233	0.250	0.267	0.300
		10:00-11:00	0.217	0.333	0.283	0.317
		14:00-15:00	0.233	0.300	0.283	0.250
		16:00-17:00	0.217	0.267	0.283	0.267
	2019.12.24	08:00-09:00	0.217	0.267	0.283	0.300
		10:00-11:00	0.233	0.283	0.267	0.300
		14:00-15:00	0.217	0.267	0.267	0.250
		16:00-17:00	0.233	0.283	0.300	0.28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24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9.12.23	08:00-09:00	4	101.7	1.8	东北	阴
	10:00-11:00	6	101.7	1.4		
	14:00-15:00	7	101.6	1.4		
	16:00-17:00	7	101.7	1.5		
2019.12.24	08:00-09:00	7	101.6	1.4	东北	阴
	10:00-11:00	7	101.6	1.2		
	14:00-15:00	8	101.6	1.3		
	16:00-17:00	7	101.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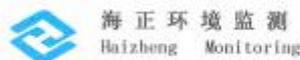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J1708Y-a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2019.12.23	厂界噪声	58
	2019.12.24		59
N2 南厂界	2019.12.23		62
	2019.12.24		63
N3 西厂界	2019.12.23		63
	2019.12.24		63
N4 北厂界	2019.12.23		53
	2019.12.24		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 检测日期: 2019.12.23, 天气阴, 东北风, 风速 1.6-2.5m/s; 2019.12.24, 天气阴, 东北风, 风速 1.2-2.5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J1708Y-a

第 9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0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分光光度计 L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02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分光光度计 L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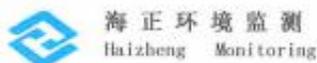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胡欣

审核: 茹

签发: 李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D2610Z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26	采样地点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0.04.26	采样人员	吴洞、工同志
分析日期	2020.04.26-2020.04.28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低浓度采样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检测频次	含湿量 (%)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04.26	精选工序除尘器进口	/	Φ0.40	第一次	1.6	20.1	14.0	5842	26.1	0.152
				第二次		20.3	14.2	5922	20.2	0.120
				第三次		20.3	14.1	5884	21.8	0.128
2020.04.27				第一次	1.6	20.5	14.2	5907	20.3	0.120
				第二次		20.4	14.5	6031	25.0	0.151
				第三次		20.3	14.1	5866	24.0	0.141
2020.04.26	精选工序除尘器出口	15	Φ0.40	第一次	1.6	20.2	16.2	6772	2.0	1.35×10 ⁻²
				第二次		20.3	16.2	6726	3.2	2.15×10 ⁻²
				第三次		20.2	16.2	6728	3.8	2.56×10 ⁻²
2020.04.27				第一次	1.6	20.4	16.3	6801	2.7	1.84×10 ⁻²
				第二次		20.5	16.3	6794	3.2	2.17×10 ⁻²
				第三次		20.6	16.4	6814	3.6	2.45×10 ⁻²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02	1.0mg/m ³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加初

审核: 李加初

签发: 李加初



签发日期: 2020.04.2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4、生产日报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19.12.23	2019.12.24	2020.4.15	2020.4.16	2020.4.26	2020.4.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炒货 (66.67t/d)					
实际生产量 (吨/天)	52.80	51.40	52.40	54.14	52.20	53.94
生产负荷	79.2%	77.1%	78.6%	81.2%	78.3%	80.9%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5、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为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代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检验检测机构有关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公正，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对检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和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保持设备、设施的持续完好，在用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

四、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档案，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中发现普遍性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向公安、质监、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

五、加强对检验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检验技术培训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保证所有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六、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杜绝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2.不超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严格在资格许可的检验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 3.不违反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4.不出具虚假报告；
- 5.不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6.不得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 7.不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 8.不得贿赂评审人员和监管人员；
- 9.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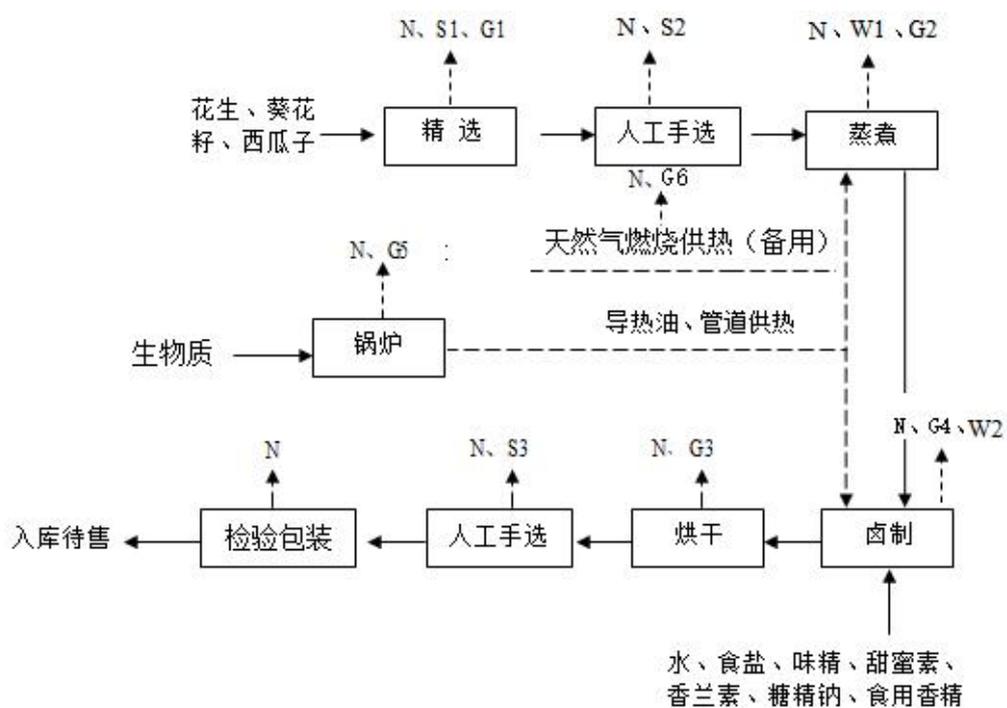
七、坚持诚信为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观念，坚守道德底线，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发生违反检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机构及我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潘丽丽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212050565 承诺时间：2016年10月20日

附件6、工艺流程图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AXHB-2019-Y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AXHB-2019-Y00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当地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0.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VOCs	5000 元/吨
2	废 UV 灯管	固态	0.01 吨	袋装	HW29	900-023-29	汞	5000 元/吨
3								
4								
5								
6								
7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AXHB-2019-Y00

- 2、装运费：处置费用不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18900555999

2019年10月31日



乙方：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030631693

2019年10月3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504001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HW06、HW08、HW09、HW11- HW14、HW14- HW18、HW21- HW23、
HW29、HW31- HW40、HW45、HW46、HW48- HW50 焚烧 10000 吨/
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
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331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22094583381X
法定代表人	李德传	联系电话	18755007200
联系人	李德传	联系电话	187550072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路48号 中心纬度 32°40'07"，中心经度 118°39'64"		
预案名称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2-E2)]		
<p>本单位于2019年11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德传	报送时间	2019.11.19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9 年 11 月 29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1122-2019-027-L</p>
<p>报送单位</p>	<p>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p>
<p>承办机构 经办人</p>	<p>杨月慧, 请领导审批。 2019.11.29</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p>	<p>杨月慧, 请领导审批 2019.11.29</p>
<p>受理部门 分管负责人</p>	
<p>受理部门 主要负责人</p>	<p>周高 2019.11.29</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安徽省来安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6 年备案, 是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41122-2016-00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341122-2016-006-HT。

附件9、责令整改未发行为决定书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来环责改字〔2019〕41号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094583381X (1-1)

法定代表人: 李德传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裕安路48号

联系方式: 13955026499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6日我局环境监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2014年10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2015年建成并投产,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常生产,未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水膜除尘及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炒货食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有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2019年10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产，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整改完成书面报告我局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申请来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来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8日



附件10、生物质锅炉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河北铭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安徽李氏炒货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生物颗粒燃烧锅炉环保整改方案

设备选型

安装设备：生物颗粒燃烧锅炉烟尘出口处，由碳钢管道连接至风冷冷却器进行降温（去除部分颗粒物）后，进入脉冲式高温布袋除尘设备系统净化（粉尘）后，气体送入脱硫+脱硝塔内进行化学反应吸收，最后气体进入氮氧化物吸附设备进行二级过滤净化合格后，由高压风机（耐高温、防腐蚀）将气体通过管道有组织进入35米烟囱高空排出，确保排放达国家排放标准。

设计原则

我们在除尘设计时，以“简单、实用、可靠、经济”为方向，并结合行业特点，本着以下原则进行了综合考虑：

- 1、不影响操作工艺，为生产服务。
- 2、满足国家及行业对环保的要求，达标排放。
- 3、除尘技术经实践检验，设备能长期稳定、高效、可靠运行。
- 4、有较好的性能价格比。
- 5、确保配套件的高质量，以提高除尘器的运行可靠性。
- 6、结构应美观紧凑，方便进行保温、防雨处理。
- 7、方便保养、维修。
- 8、方便运输安装。

风冷冷却器设备（烟道出口温度200℃-260℃）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治理生物颗粒燃烧锅炉高温粉尘和烟气系统中，由于生物颗粒锅炉燃烧时高温烟气非正常情况较多；为保证进入袋式除尘器的温度不超设计上限，需要设置强制风冷器。强制风冷器具体工作流程为：高温烟气先由下部集风管进入，再分别进入若干个冷却管，颗粒物进入下部灰斗，经出风管集合出风冷装置，这样降温后进入下一道设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的烟气温度满足设计要求。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性能指标要求（对所达到的性能指标做必要的技术说明）：

- 1 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Nm}^3$ 。
- 2 除尘器漏风率： $< 1.0\%$ 。

河北铭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布袋除尘器的漏风率不高于1%。

漏风率L值按下式计算

$$L(\%)=(E''-E')/E'\times 100\%$$

式中：E'-除尘器进口烟气量kg/s

E''-除尘器出口烟气量kg/s

4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小于99.8%。

5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出口粉尘排放量小于30mg/Nm³。

6 设备强迫停用率 < 1%

设备强迫停用率=设备质量引起的强迫停机小时数/（运行小时数+设备质量引起的强迫停机小时数）×100%

7设计制造技术标准

8 设备的设计、制造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定，满足最新版的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9 设备的设计、制造还必须满足中国安全、环保及其它方面最新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定）。

10 在上述标准、规程（规定）发生矛盾的情况下，以高标准为准。

11现场验收试验，凡未另行规定的，均按照上述标准、规范进行。

12 除上述标准外，卖方设计制造的设备还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程的有关规定：

机械行业标准《脉冲吹喷类袋式除尘器》JB/T8532-1997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布袋收尘器国家、部标准：

GB4053.4-89

GB12625-90

GB/T13384-92

除尘器工作原理

1、DMC型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捕集净化排放的粉尘，达到保护环境，防止大气污染的目的。

2、除尘器布置：

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三防）。

3、滤袋采用 $\Phi 130 \times 2000$ mm规格，材质采用涤纶针刺毡防水、防油。

4、除尘器采用下进风、外滤式过滤方式，除尘器的滤袋利用不锈钢弹簧

涨圈与花板联接，形成了干净空气与含尘气体的分隔。滤袋由袋笼所支撑。

5、在清灰时由PLC发出信号给电磁脉冲阀，通过喷吹管喷出压缩空气，使滤袋径向变形抖落灰尘。

6、除尘器顶部设检修门，用于检修和换袋（除尘器的维护、检修、换袋

工作仅需在机外就可执行，不必进入除尘器内部）。

7、除尘器进风口配置进风口手动调节阀，它的关闭能保证除尘器单个仓室的完全离线，实现了在除尘器正常工作状态时对单个仓室的检修维护。

8、除尘器灰斗设置蒸汽加热装置，防止积灰板结；配置压缩空气炮清堵装置，能有效地破拱，保证了除尘器灰斗卸灰的顺利进行，同时并用仓壁振动器对灰斗进行震动有意清灰。

9、整个除尘器控制系统采用PLC进行自动控制

系统设备

布袋除尘器由运行平稳、低阻、低能耗、清灰效果好、占地面积小的DMC型离线清灰低压脉冲长袋除尘器本体、保护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控制系统（包括仪器仪表、PLC柜、现场操作柜）等组成。

压缩空气系统由业主自备。

系统主要设备：

A、DMC型离线清灰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本体

结构框架及箱体——结构框架用于支撑除尘器本体、灰斗及卸灰设备（不含）等；箱体包括上箱体、中箱体及灰斗等

滤袋、笼骨和花板——滤袋和笼骨组成了除尘器的滤灰系统；花板用于支撑滤袋组件从花板装入

进气系统——包括进风导流总管、导流板等

排气系统——包括由排气管道等组成的除尘器净化气体排放系统

卸灰系统——装置于除尘器灰斗上；的清堵空气炮。震打电机等组成了除尘器的卸灰系统，卸灰单板反板阀

平台、栏杆、爬梯及手（气）动阀门的检修平台

除尘器顶部防雨棚——用于保护电磁脉冲阀等除尘器

B、压缩空气系统，包括螺杆空压机、冷冻干燥机、储气罐、压缩空气管路、减压阀、压力表、气源处理三联件等。

C、控制系统，包括仪器仪表、以PLC可编程控制器为主体的除尘器主控柜、现场操作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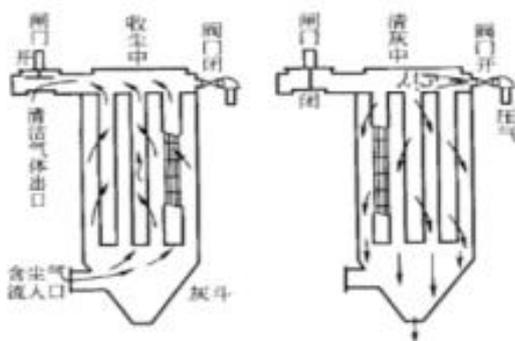


图 9-41 分室脉冲喷吹清灰方式示意

DMC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下进风方式，含尘气体由灰斗进入除尘器，设置在进风口部位的除尘器导流系统兼有分离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粉尘和对含尘气体进行导流、均流的作用。含尘气体在通过导流系统时，由于风速的突然下降，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粉尘发生自然沉降并经导流系统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箱体过滤区。

除尘器箱体过滤区内设置有花板，除尘器的滤袋组件利用弹簧涨圈与花板密封联接，形成洁净气体区域（上箱体）与含尘气体区域（中箱体）的分离。花板也是除尘器滤袋检修、更换的工作平台。

含尘气体在中箱体内在负压作用下穿透滤袋阻挡，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穿透滤袋进入上箱体并通过排风总管排放。

随着除尘器过滤工作的延续，除尘器滤袋表面的粉尘将越积越厚，直接导致除尘器阻力的上升，因此需要对滤袋表面的粉尘进行定期的清除，即清灰。

DMC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和电磁脉冲控制阀等组成。过滤室内每排滤袋出口顶部装配有一根喷吹管，喷吹管下侧正对滤袋中心设有喷吹口，每根喷吹管上均设有一个脉冲阀并与压缩空气气包相通。整台除尘器的清灰功能的实现通过差压（定阻）、定时或手动控制执行。

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量时，会使除尘器阻力上升到一个值（可以设定，一般为1200Pa），这时，除尘器PLC在接到差压计信号后启动清灰程序，按设定程序关闭除尘器清灰仓室、依次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压缩空气以及短促的时间顺序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嘴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引发滤袋全面抖动并形成由内向外的反吹气流作用，造成很强的逆向清洗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除尘器的清灰功能也可通过设置在控制系统中的定时装置实现。定时控制和定阻控制可以并存，并以先期满足条件的控制方式启动清灰程序。在检修状态下，清灰功能也通过手动控制的方式实现。

除尘器清灰每次只有一个阀动作，动作时间为0.2秒（可调），阀与阀的间隔（喷吹间隔）时间为5~120秒可调，每阀次喷吹气量（压缩空气耗量）为~0.25m³，压缩空气压力为~0.25MPa，压缩空气品质为无水无油压缩空气。考虑到除尘器其他启动设备用气的情况，要求压缩空气气源压力为0.5~0.7MPa。

喷吹系统的设计保证了每排滤袋只需要经过一次喷吹清扫就能达到彻底的清灰作用，整台除尘器所有电磁脉冲阀依次完成喷吹后除尘器清灰系统即进入下一个清灰循环。

落入灰斗中的粉尘利用输灰设施（不含）集中送出。除尘器灰斗设置蒸汽加热装置，防止积灰板结；配置压缩空气炮清堵装置破拱，保证除尘器灰斗卸灰的顺利进行。

除尘器仓室进风口配置手动调节阀，阀本体的泄漏率<1%；出风口设置离线阀，阀本体的泄漏率为零。他们的关闭保证除尘器单个仓室的完全离线，实现离线清灰功能并在除尘器正常工作状态时对单个仓室的检修维护。

电磁脉冲阀及粗管分配器及支管分配安装在净气室外并设置专门的防雨防冻设施。除尘器除滤袋检修、更换需要在净气室内（与进气完全隔离，操作工人处于自然大气中）完成外，其他除尘器的检修维护工作均在除尘器高温区外执行。

除尘器设置上位工控机通讯接口供监视操作。

除尘器的控制（包括清灰控制等）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整套除尘系统的控制实行自动化无人值守控制，并可向工厂大系统反馈信息、接受工厂大系统远程控制。

除尘器的外装饰平整、光滑、美观，颜色由贵方确定。

布袋除尘器性能的保证

1、除尘器出口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不受袋式除尘器入口烟尘、粒度等的变化影响；

2、除尘器运行阻力在保证期内系统的最大阻力不超过 1200Pa ；

3、除尘器本体漏风率 $\leq 1\%$ ；

脱硫+脱硝系统：（玻璃钢）

根据项目生物颗粒燃烧锅炉高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由风冷器降温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颗粒物后进入脱硫塔内，石灰石与水混合搅拌制成吸收浆液（混合池），在脱硫塔内，吸收浆液与烟气接触混合，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与浆液中的碳酸钙以及鼓入的氧化空气进行化学反应吸收脱除二氧化硫，脱硫后的烟气经过除雾器除去雾滴，从管道进入不断废气入脱硝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氮氧化物吸收液（脱硝药剂）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从脱硝塔处理后的废气进入氮氧化物吸附设备进行二级过滤净化处理，脱硝效率在80%以上，净化后的气体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电器及仪表控制

1) 电源

我方需要用户接一路独立电源接至我公司PLC控制柜，电源为交流 $380\text{V}/220\text{V}$ ， 50Hz ，三相四线制。

1.1当电源电压在下列范围内变动时，所有电器设备和控制系统应能正常工作：

交流电源 $+5\% \sim -10\% \text{UH}$ 长期 $-22.5\% \text{UH}$ 不超过一分钟；

1.2我方在产品电路设计时尽量使电源的三相负载保持平衡；



附件11、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比重机	2
2	分选机	2
3	烘烤机	0
4	不锈钢蒸锅	10
5	清洗机	1
6	烘干池	30
7	称重机	1
8	包装机	2
9	叉车	2
10	锅炉（生物质 6t/h）	1（4.7t/h）

附件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全年耗量	
		单位	数量
1	花生	t/a	9975
2	葵花籽	t/a	4949.5
3	西瓜子	t/a	4959
4	食盐	t/a	76
5	味精	t/a	3.8
6	甜蜜素	t/a	7.6
7	香兰素	t/a	0.76
8	糖精钠	t/a	0.38
9	食用香精	t/a	7.6
10	生物质	t/a	5947.38
11	天然气	m ³ /a	50 万
12	导热油	t/a	160kg/a
13	水	t/a	2912.4
14	电	kwh/a	50 万
15	氨水	t/a	36

附件 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炒货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来安县裕安西路 4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5367,N:32.26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炒货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炒货食品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函（2014）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11				竣工日期	2015.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基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2~8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3				所占比例（%）	2.5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1440			
运营单位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094583381X				验收时间	2019.12.23~24、2020.04.15~16、2020.4.26~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58	0.058	0.058	—	0.058	—	—	0.058	—	—	—	
	化学需氧量	—	20.5	500	48	0.160	0.119	—	—	0.119	—	—	—	
	氨氮	—	0.73	45	0.188	0.0006	0.0004	—	—	0.0004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7.5	200	—	—	0.13	0.35	—	—	0.13	0.35	—	
	烟尘	—	6.9	3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3.08	120	—	—	0.168	—	—	—	0.168	—	—	
	氮氧化物	—	27	200	—	—	0.52	1.32	—	—	0.48	1.32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64	0.00064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	—	—	—	—	0.0003	—	—	0.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4月29日，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聘请的3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裕安路48号，建设年产花生果10000t、葵花籽5000t、西瓜子50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6月4日，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进行本项目备案（来发改综〔2014〕126号），我公司于2014年7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了关于《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环评函〔2014〕62号）。本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1月进行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整体设计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实际验收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炒货食品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员工数为40人	实际员工数为20人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一套多管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一套风冷+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环评设计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	实际总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万元，占总投资的2.55%
本项目环评设计精选工序，蒸煮、卤制及烘干产生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实际本项目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出；蒸煮、卤制及烘干产生废气经一套水喷淋+等离子+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一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一台 2t/h 燃气锅炉和一台备用的 2t/h 生物质锅炉用于本项目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提供热源	本项目实际仅建设一台4.7t/h生物质锅炉用于本项目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提供热源，且燃烧天然气为蒸煮、卤制工序提供热源，燃烧天然气为备用热源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6 台比重机、6 台分选机、3 台烘烤机、清洗机 4 台、称重机 10 台、包装机 4 台、叉车 4 台	实际根据使用情况建设比重机及分选机各2台，未建设烘烤机、清洗机1台、称重机1台、包装机2台、叉车2台
环评未涉及危废	实际生产产生危废，故建设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规定精神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蒸煮废水、卤制废水、设备清

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蒸煮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氨。

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经一套水喷淋+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套风冷+布袋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2#）排出；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3#）排出；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出（4#）；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氨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

噪声治理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

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杂质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杂质及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16 日、4 月 26 日~27 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3mg/m³，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67×10⁻⁴kg/h；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977，蒸煮、卤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³，SO₂ 均为未检出，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56×10⁻²kg/h，精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7\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pH、SS、COD、BOD5、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COD 处理效率约为 58.333%~56.250%，BOD5 处理效率约为 68.504%~68.217%，SS 处理效率约为 62.963%，动植物油处理效率约为 87.071%~84.973%，氨氮处理效率约为 62.105%~60.215%。

3、噪声监测结论

噪声治理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护设备，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的处置检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

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杂质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生物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杂质及不合格品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六、验收工作组意见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环保手续，主体工程建设设备安装数量、规格与设计基本相同；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做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要求，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建议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等处设置标识标牌。

验收工作组组长：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环保验收评审
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李德传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030631693
专家	杨彪	滁州市	主任	13866522227
	辛勇	滁州市		119 5502583
	孙	滁州市	主任	189 5505159
成员	翁朝坤	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625261450
	李德传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		1390550378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概况

项目于2014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概况

2019年12月23日~24日，受我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物质锅炉排口颗粒物及NO_x超标。我公司为此对锅炉废气进行整改，并对精选工序产生的废气增加环保设施。整改前锅炉废气经一套多管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我公司委托河北铭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锅炉废气环保设备进行整改，投资80万元进行锅炉废气整改，整改后锅炉废气经一套风冷+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锅炉环保整改技术方案详见附件9）处理后经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出，2020年4月初整改完成。2020年4月15日~16日，我公司委托安徽基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生物质锅炉排口进行复测。2020年4月26日~27日，我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精选工序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公司自行编写了《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4月29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报告表》，并进一步核查了项目现场后，提出了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2019年10月，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公司为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故下达责令违法行为整改决定书（来环责改字〔2019〕41号），责令我公司履行“三同时”环保验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年11月,我公司对炒货食品加工项目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机构组织和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2.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来安县裕安路48号,项目入住不涉及居民搬迁。根据现场自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50m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验收意见及企业落实整改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以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了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炒货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共8人。经现场勘查和审阅相关资料后,经讨论得出以下结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0年5月11日
来安县李氏食品有限公司